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生推動展翅就業契約書

大千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與五專護理科學生\_\_\_\_\_（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 本契約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 二、 為落實學生畢業即就業目標，積極推動及配合教育部展翅計畫，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今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就業合作關係，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 三、 甲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 甲方得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
  - （二） 甲方需提供丙方畢業後至少連續一年正職工作機會（依補助年限訂定）；期間若丙方未能勝任甲方所派任之職務者或違反甲方相關工作規則達免除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應提供丙方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學年 12 萬元，於每年 2 月及 9 月各支付 6 萬元，匯款至乙方帳戶。
- 四、 乙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 應事先完成甲方就業場所評估，以維護學生未來就業之保障。
  - （二） 依據甲方提供之就業條件，舉辦甄選活動。
  - （三） 進行丙方學生學習追蹤狀況。
  - （四）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 五、 丙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 \_\_\_\_\_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年級，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7 月止受領教育部就業獎學金，補助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 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護理師執業執照。
  - （三） 契約期間不得休學、轉學、轉科或遭退學處分。
  - （四） 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乙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 （五） 應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至甲方完成報到，並於甲方輪班病房單位就業至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後 1 年。（例如 109 年 9 月 1 日報到，但 110 年 1 月 1 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乙方應在甲方就業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六） 其他經三方協議事項：

丙方願努力學習（醫護）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取得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如畢業後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者，甲方得另行安排從事護理部門之非專業護理職務。

(七) 乙方如違反上述各項約定，應將已接受之獎學金一次全部退還甲方。

六、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生活暨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暨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乙方實訪查證，由乙方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暨就業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七、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連帶保證人對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八、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九、甲、乙、丙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契約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需依相關法令辦理及由三方協議辦理之。

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經三方當事人及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後生效，並由甲、乙、丙及丙方連帶保證人四方各持收一份存照。

甲 方：大千綜合醫院

代表人：徐千剛 院長

地 址：苗栗市(360)恭敬路 36 號

授權代表：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乙 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黃柏翔 校長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授權代表：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丙 方：                  學生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法定代理人：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丙方連帶保證人：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日